

中国人民银行沧州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

(沧银罚决字〔2025〕1-13 号)

序号	当事人名称 (姓名、职务)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 内容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	公示期限 (自公示之 日起计算)	备注
1	海兴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沧银罚决字〔2025〕1 号	1. 提供个人不良信息，未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2.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罚款人民币 32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沧州市分行	2025 年 5 月 26 日	3 年	
2	李某（时任海兴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主任）	沧银罚决字〔2025〕2 号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沧州市分行	2025 年 5 月 26 日	3 年	
3	王某平（时任海兴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经理）	沧银罚决字〔2025〕3 号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沧州市分行	2025 年 5 月 26 日	3 年	
4	孟村回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沧银罚决字〔2025〕4 号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罚款人民币 23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沧州市分行	2025 年 5 月 26 日	3 年	

5	殷某磊（时任孟村回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	沧银罚决字〔2025〕5号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罚款人民币1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沧州市分行	2025年5月26日	3年	
6	郝某林（时任孟村回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财务会计部经理）	沧银罚决字〔2025〕6号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罚款人民币1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沧州市分行	2025年5月26日	3年	
7	盐山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沧银罚决字〔2025〕7号	1. 提供个人不良信息，未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2.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罚款人民币39.5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沧州市分行	2025年5月26日	3年	
8	王某飞（时任盐山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主任）	沧银罚决字〔2025〕8号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罚款人民币1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沧州市分行	2025年5月26日	3年	
9	李某昱（时任盐山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结算部经理）	沧银罚决字〔2025〕9号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罚款人民币1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沧州市分行	2025年5月26日	3年	
10	河北南皮农村商业	沧银罚决字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罚款人民币21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2025年5月26日	3年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号			沧州市分行			
11	林某（时任河北南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沧银罚决字〔2025〕11号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罚款人民币1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沧州市分行	2025年5月26日	3年	
12	张某鹏（时任河北南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经理）	沧银罚决字〔2025〕12号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罚款人民币1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沧州市分行	2025年5月26日	3年	
13	沧州盐山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沧银罚决字〔2025〕13号	提供个人不良信息，未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	罚款人民币9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沧州市分行	2025年5月26日	3年	